涉外气象探测站（点）备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(中方) | 台州市XXX有限公司(盖章)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李X | |
| 单位地址 | 台州市开发区XXX路 | | | 经济性质 | | 企业/事业 | |
| 通信地址 | 台州市开发区XXX路 | | | 邮政编码 | | 318000 | |
| 国际合作  单位名称 | 单位名称 | 通信地址 | XXX | | 联系电话 | | 130XXXXXXXX |
| 合作项目  名称 | 项目名称 | 探测地点 | 台州市XXX路 | | 是否  已经许可 | | XX |
| 申请日期 | XXXX年XX月XX日 | 申请人 | 王X | | 电话 | | 130XXXXXXXX |
| 审查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| 1.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（点）的许可文件； 2. 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； 3. 合作项目协议书、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； 4. 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； 5. 项目经费来源证明； 6. 探测仪器设备的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设备许可证和技术指标； 7. 拟建探测站（点）的基本参数（包括经纬度、海拔高度）、布点数和探测环境； 8. 探测项目、时段、采样时间、频次、计算方法及其用途； 9. 探测资料的处理和传输方式、数据的采集、传输和存档格式、国内备份以及数据使用的共享方式；  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其他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。 | | | | | | |
| 受理意见 | 受理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办理期限 |  | | | | | | |